**桃園市105年第一梯次（104學年度第2學期）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**族別** |  |
| **身分證 字號**  |  | **性別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□同戶籍地址； |
| **學校** |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□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 | 校名 |  | 性質 | □一般日間生□夜間部□啟智學校 |
| 年級班級 |  年級   學系（科）  |
| **校址及****聯絡電話** | 校址： 校方連絡電話：  |
|  **以下由初審單位(校方)確實勾選** (※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) |
| **身分資格確認** | 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□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)□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。**符合補助對象(擇一)：**□清寒生：65分以上□優秀生：大學(專)、高職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80分以上或公立高中75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 |
| **繳驗 證件** | □申請書。(附件一)□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**郵局帳戶**封面影本。(附件二)□切結書。(附件三)□領據。(附件四)□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（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）。□清寒證明(由社會局核發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)。 |
| **成績** | 104學年度第1學期總平均成績：**□**清寒生： 分；**□**優秀生： 分。 |
| **初審****(校方)** | **□**符合。**□**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 學務長： 校長： |
| **複審** | **□**符合。**□**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證件黏貼頁**

**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**

**※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（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），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30元**

**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**

**【附件三】**

**切 結 書**

 本人 就讀於 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

**桃園市105年第一梯次(104學年度第2學期)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**，願據實切結未享有公費及未領有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105 年 月 日

**【附件四】**

□受款人

□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
□詳如受款人清單

□扣抵罰賠款 元

□轉保固金 元

□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
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　　票編號付款憑單 |  | 金　　　　額 |  |
| 億 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憑證編號 |  | 預算年度 | 10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預算科目 | 原住民業務-教育文化工作-獎補助費- | 用途說明 | 支付學生( ) 105年度第一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辦單位 | 驗收或證明、保管 | 登記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驗收或證明保管 | 所得登記財產(物)登記 |  |  |
| (　憑　　證　　黏　　貼　　線　)**領 據** 茲領到桃園市「105年度第一梯次清寒、優秀及特殊傑出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」， 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(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10,000元；高中/高職(五專前三年)組6,000元；國中組4,000元；國小組；2,000元)此 致桃園市政府具領人(同郵局戶名)： （簽名蓋章）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連絡電話：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|

附件：

□發票 張

□收據 張

(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)

□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

□驗收報告 張

□合約書 份

□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

**【附件五】**

**桃園市105年第一梯次(104學年度第2學期)**

**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〈申請學生清冊〉 (校方填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班級/系別 | 類別(優秀/ 清寒) | 獎勵金額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**申請學校：**

 (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 ＊ 總計人數：優秀生＿＿人；清寒生＿＿人，共計＿＿人。

**【附件六】**

**桃園市105年度第一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**

**家庭狀況訪視表**

※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族別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
| 家庭狀況 | 父 |  | 職業 |  | 父母離異或亡故，監護人姓名 |  |
| 母 |  | 職業 |  |
| 兄 | 　人 | 姊 | 　人 | 現住房屋 | □自宅□學校宿舍□借宿（親友）□租屋 |
| 弟 | 　人 | 妹 | 　人 |
| 家庭現況簡述 |  |
| 個案診斷 | 家境清寒標準：（請校方勾選，可複選，以下請於簡述敘明）□單親家庭父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□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□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。□經校方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。 |
| 申請人在校及家庭情形簡述（校方填具） |  |
| 初審(校方填具) | □符合，請核發獎學金。□不符合。 | 就讀學校訪視人員核章/簽名 |  |